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古城区餐饮业 服务业整治和质量提升工作的通告

潮府告〔2018〕5号

为切实解决古城区餐饮业服务业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质量和安全水平，助力我市打造优质旅游品牌，树立城市良好形象，市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以古城旅游核心区为重点范围，开展餐饮业服务业整治和质量提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重点整治范围：环城东路以西，环城北路以南，环城西路以东，环城南路以北所环绕形成的区域，以及南春路，新桥东路，新桥西路。

二、重点整治单位：各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特色产品经营、旅馆、酒店、民宿客栈等单位。

三、重点整治内容：经营者是否落实主体责任，是否存在无证照经营、占道经营、经营环境卫生水平差、食品安全不达标、宰客乱收费等现象。

四、湘桥区人民政府应落实网格化、片区化管理，组织进行古城区餐饮业服务业质量全方位整治、提升和监管，确保整治和质量提升工作取得成效。

市发改、食药监、卫计、工商、质监、城市综合管理、公安、交通运输、旅游等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工作分工，积极做好古城区餐饮业服务业整治和质量提升工作。

五、各级、各部门应大力开展食品安全、文明守法经营等宣传，畅通监督投诉渠道，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古城区餐饮业服务业整治和质量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

任何个人和单位发现古城区餐饮业服务业经营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均可拨打 12345、12315、12358、12331、110 等电话进行投诉举报。

六、违反本通告行为的，由发改、食药监、卫计、工商、质监、城市综合管理、公安、交通运输、旅游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